

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廢止總說明

本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，依「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」（以下稱**縣府裁處辦法**）第3條規定「裁處機關為違反案件所在地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」，辦理違反彰化市都市計畫裁罰案件。

按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當時**縣府裁處辦法**（彰化縣政府98年12月2日府法制字第0980291316號令訂定）並未明定改善期限及裁罰金額級距。本所為建立裁罰公平性並減少爭議，於109年1月22日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2762號令訂定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（以下簡稱**本裁罰基準**），作為本所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裁罰依據。

基於彰化縣政府已新修正**裁處辦法**，針對按次連續處罰、裁罰金額級距、改善期限等增訂裁處基準（彰化縣政府於114年7月8日以府建新字第1140263870號函請本所查照並轉知所屬），考量**縣府裁處辦法**對於按次連續處罰之裁處金額較高，為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，爰廢止**本裁罰基準**，準用**縣府裁處辦法**辦理。